



吴志宽

合伙人

城市：
沈阳

电话：
024-2389 7888

邮箱：
wuzhikuan@baclaw.com

执业专长

建设工程、保险、人身损害赔偿、应收账款等诉讼或非诉领域

个人简介

吴志宽律师毕业于辽宁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自2016年执业以来，业务主要涉猎民商事诉讼及企业合规等相关领域，包括建设工程、企业合规经营、不良债权、公司法律顾问等多领域法律事务的处理，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日常工作为撰写法律文书、起草和审核企业合同、合规培训、诉讼工作等。吴志宽律师致力于为大中小型企业提供优质的商务化法律服务，凭借全面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依托缜密的逻辑思维，为其服务的企业客户成功促成了大量的商务化交易，规避了可能的法律风险，同时在多年的法律服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现兼任沈阳市工商联（总商会）法律顾问、沈阳市沈水社区法律顾问等职务。

服务客户包括：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德康医药有限公司、辽宁省储备粮食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辽宁省农业机械化推广总站、沈阳蓝星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沈阳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中兴通讯技术培训学校、百威英博(沈阳)啤酒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辽宁东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等大型国企、外企以及民营企业。

代表业绩

- 曾代理沈阳某某有限公司起诉沈阳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在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1700余万元胜诉结果；
- 曾代理沈阳某某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沈阳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事仲裁一案，在沈阳仲裁委员会取得2000余万元及优先受偿权的胜诉结果；
- 曾代理康平县某局应诉辽宁某建设集团公司起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最终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取得胜诉结果，为康平县某局减损260余万元；
- 曾代理沈阳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应诉沈阳某城市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一审时提起反诉，最终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胜诉结果

果，不仅在本诉阶段为沈阳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减损400余万元，同时在反诉阶段为沈阳某某工程有限公司赢得100余万元的款项；

- 曾代理沈阳某某有限公司应诉实际施工人某某等七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多起案件，通过积极应诉，为沈阳某某有限公司减损千万余元；
- 曾代理沈阳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中铁某局集团第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在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取得600余万元的胜诉结果；
- 曾代理某某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大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取得千万余元的胜诉结果；
- 曾代理沈阳某某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宁波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事仲裁纠纷一案，在沈阳仲裁委员会取得600余万元的胜诉结果；
- 曾代理沈阳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诉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通过积极应诉，为沈阳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损20万元；
- 曾为某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提供应收账款法律服务，取得应收账款回款70%以上的优秀效果；
- 为沈阳某电梯有限公司、沈阳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提供应收账款法律服务，取得应收账款回款较好的效果。